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
- 投资种类：R3 及以下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收益金额，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投资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 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营运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产品收益率、稳定性和流动性，择机委托建元信托进行有价证券投资。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收益金额，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类型及名称

拟投资建元信托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管理人为建元信托，信托资金的托管人为具有托管资格、符合监管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建元信托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标的范围：

信托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国际机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3、关联交易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建元信托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元信托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秦怿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44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96096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30%，为建元信托的控股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建元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8,886.06	2,387,806.09
负债总额	849,222.61	947,725.55
归母净资产	1,309,049.60	1,369,597.56
资产负债率	38.10%	39.69%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3,423.41	31,033.37
归母净利润	4,247.95	5,316.31

上述建元信托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建元信托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建元信托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经营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是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一般商业条件开展，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相关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包括及时获取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报告、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等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等。

2、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在投资合同中严格约定管理人的风险控制措施。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实施投资前，公司将进行市场化的投资产品比较，从而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遵循公平公正、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营运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